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

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要點係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製之「行業統計分類」，將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為水泥工業、食品工業、塑膠工業、紡織纖維、電機機械、電器電纜、化學工業、生技醫療業、玻璃陶瓷、造紙工業、鋼鐵工業、橡膠工業、汽車工業、半導體業、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光電業、通信網路業、電子零組件業、電子通路業、資訊服務業、其他電子業、建材營造、航運業、觀光餐旅、金融保險、貿易百貨、油電燃氣業、綜合、綠能環保、數位雲端、運動休閒、居家生活及其他等三十三種產業類別；但本公司得依市場需要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增加或變更產業類別。	二、本要點係參酌行政院主計處編製之「<u>中華民國</u>行業標準分類」，將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為水泥工業、食品工業、塑膠工業、紡織纖維、電機機械、電器電纜、化學工業、生技醫療業、玻璃陶瓷、造紙工業、鋼鐵工業、橡膠工業、汽車工業、半導體業、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光電業、通信網路業、電子零組件業、電子通路業、資訊服務業、其他電子業、建材營造、航運業、觀光餐旅、金融保險、貿易百貨、油電燃氣業、綜合、綠能環保、數位雲端、運動休閒、居家生活及其他等三十三種產業類別；但本公司得依市場需要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增加或變更產業類別。	配合行政院各級機關組織重組與機關名稱異動，暨相關文件名稱調整，酌修本條相關文字。
三、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各該款規定劃分其產業類別： (一)~(三) 略 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有所營	三、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各該款規定劃分其產業類別： (一)~(三) 略 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有所營	配合行政院各級機關組織重組與機關名稱異動，酌修本條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任何一項業務之營業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超過百分之八十以上者，以該項業務為其上市產業類別。 發行公司初次申請或上市公司申請調整為生技醫療業，如以生物技術或生技食品產銷為主要業務者，需取得衛生<u>福利部</u>等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可，始得據以劃分為生技醫療業。 (以下略)	任何一項業務之營業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超過百分之八十以上者，以該項業務為其上市產業類別。 發行公司初次申請或上市公司申請調整為生技醫療業，如以生物技術或生技食品產銷為主要業務者，需取得<u>行政院</u>衛生<u>署</u>等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可，始得據以劃分為生技醫療業。 (以下略)	